

淄博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《淄博市审计局审计质量点评会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业务科室，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促进审计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，按照《淄博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规则》（淄审发〔2020〕28号）第十四条要求，决定开展审计项目质量点评会活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淄博市审计局

2021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审计局审计质量点评会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促进审计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，按照《淄博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规则》（淄审发〔2020〕28号）第十四条要求，拟定于2021年1月19日，开展审计项目质量点评会活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参评项目条件范围

各业务科室（含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）在2020年度已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项目中各选送1个项目参加点评。如果科室本年度至点评日无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则不参加本次点评。截止1月15日，有11个科室的11个项目报名参加点评。

二、点评会组织方式

审计项目质量点评会工作采取统一组织、集中点评的方式进行。由点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，点评领导小组组长为局长，成员为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、总审计师、总经济师和各业务科室科长。具体工作由局法规科负责。

三、点评形式和主要内容

点评采取现场陈述点评的方式进行。每个项目陈述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、点评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一）参评资料报送：参加点评的审计项目所有电子资料务必于1月15日前以数据包形式报局法规科同时报各分管领导。1月18日，由法规科组织以抓阄形式决定现场陈述顺序。

（二）现场陈述点评：由法规科现场主持，各科室按照主持人要求，将参加点评的审计项目材料内容制作成幻灯片（PPT）形式，边展示边陈述。主要从审计实施方案、审计报告、审计成果、审计方法、现场管控、审计效率等6个方面进行展示，重点展示审计项目工作中的创新作法和提高审计质量采取的措施。每个项目设主点评人1名，主点评人为各参评项目所在科室分管领导，点评内容主要围绕点评会现场陈述测评表中涉及的6个方面进行。项目现场陈述结束后，先由主点评人进行现场点评，点评小组其他成员也可现场发表意见。项目点评结束后，由点评小组副县级以上成员和总审计师、总经济师按照“审计质量点评会现场陈述测评表”中的得分项进行现场打分。

（三）打分标准：从审计业务、组织实施和现场陈述三方面打分。

1. 审计业务方面：

（1）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、实施步骤和方法、措施全面。

（2）审计报告文书要素全面、规范、问题事实清楚、语句通顺。

（3）审计成果丰富、促进建章立制、审计整改及时。

2. 组织实施方面：

（1）审计方法具有创新性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高科技手段查处问题。

(2) 现场管控严谨、有较高的审计效率、按照审计时限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 现场陈述方面:

语言表达准确到位、精神面貌热情饱满、衣着得体大方等。

(四) 计分事项:

每个项目点评结束后将得分表交计分人进行现场计分,前1个项目得分待第2个项目结束后现场公布。得分取点评小组成员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,由电子数据科负责具体计分工作。评比结果占年终审计质量考核的20%。

(五) 表彰: 点评会设一、二、三等奖项,其中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。

(六) 参加点评会人员: 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、总审计师、总经济师、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各分管领导、局机关及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各业务科室科长、陈述人、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全体人员。参会人员要按照防疫要求做好防控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开展审计质量点评会是我局提升审计质量、扩大审计成果的创新举措,为保证点评活动的质量,请各业务科室务必认真准备。